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宏怀先生、程惠芳女士及董事赵育女士三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童宏怀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1、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等进行沟通；

2、2016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就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

会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就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进行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从公司成立以来，天健一直受聘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期间，天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能实施定期轮换。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全程跟进 2015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根据天健的履职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平，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及管理建议等提出了指导意见。

3、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通过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

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审计委员积极协调会计师与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6、审核公司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一次业绩预告，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均进行了审核确认，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业绩预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较好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2017年，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地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童宏怀_____

程惠芳_____

赵育_____

2017年3月17日